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　　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8年8月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首航节能"（股票代码：002665）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62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7月7日、7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11,082,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6%，最高成交价为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2,447,400.7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06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的通知，梁丰先生在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8年8月2日，梁丰先生将其持有的1,050万股公司限售股股票质押给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占公司总股本的2.43%。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0,914,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5%；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操作后，梁丰先生个人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13,7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二) 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梁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质押的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票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东北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参与东北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东北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2018年8月7日起，暂不设截止时间。若有变动，以东北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20
2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96
3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98
4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18
5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84
6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95
7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8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9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10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
11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12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37
13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005
14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66
15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16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17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18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
19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20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21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22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23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24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25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26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27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28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3
29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30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7
31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32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33	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3

截至2018年8月2日：

1.自2016年8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帐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16年10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帐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16年9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我公司直销中心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4.自2016年9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份额）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帐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17年7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金额50万以上（不含5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2017年4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以上（不含10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2017年7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金额50万以上（不含5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适用优惠费率

1. 通过东北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享受1折费率优惠。

2. 原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

2.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上述费率优惠政策解释权归东北证券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及活动结束时间请遵循东北证券的有关规定。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东北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3,200,0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8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杨启典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丁金礼先生、徐缨女士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孟召永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曹荣开先生、张明扬先生、藤谷阳一先生、孙欣女士及财务总监赵昌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01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079,978	99.9782	120,100	0.0218	0	0

2、议案名称：1.02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079,978	99.9782	120,100	0.0218	0	0

3、议案名称：1.03回购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079,978	99.9782	120,100	0.0218	0	0

4、议案名称：1.04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079,978	99.9782	120,100	0.0218	0	0

5、议案名称：1.05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079,978	99.9782	120,100	0.0218	0	0

6、议案名称：1.06回购股份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079,978	99.9782	120,100	0.0218	0	0

7、议案名称：1.07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079,978	99.9782	120,100	0.0218	0	0

8、议案名称：1.08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079,978	99.9782	120,100	0.0218	0	0

9、议案名称：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079,978	99.9782	120,100	0.021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2,888,472	96.0080	120,100	3.9920	0	0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2,888,472	96.0080	120,100	3.9920	0	0
1.03	回购的价格	2,888,472	96.0080	120,100	3.9920	0	0
1.04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2,888,472	96.0080	120,100	3.9920	0	0
1.05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2,888,472	96.0080	120,100	3.9920	0	0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2,888,472	96.0080	120,100	3.9920	0	0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2,888,472	96.0080	120,100	3.9920	0	0
1.08	决议的有效期	2,888,472	96.0080	120,100	3.9920	0	0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888,372	96.0047	120,200	3.995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议案9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耸君、邢飞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编号：临2018-05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维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回购预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3,44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3,44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67,200万股的5%，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对债权人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中国邮政 EMS 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期间：2018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9 月17 日

2、申报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号维维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21111

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联系人：孟召永，联系电话：0516-83398138

传真号码：0516-83394888，邮箱：mengzy@vvgroup.com

3、其它：

（1）以 EMS 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洛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维维核桃深加工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维华山核桃产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收到了洛南县财政局拨付的奖补资金1,290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收到的洛南县财政局拨付的奖补资金1,290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影响额为967.50万元。

本次收到的政府发展基金将对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维股份"）分别于2017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17-092）。公司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 自2017年11月24日起12个月内，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672万股）、且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3344万股）。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8年8月3日，公司接到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维维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自2017年11月24日起至2018年6月20日，维维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60,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截至本公告日，维维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0,19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1%。增持计划到期前，维维集团不再增持公司流通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维维集团

2、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维维集团持有本公司517,531,2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9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 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672 万股）、且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3344万股）。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自2017年11月24日起至2018年6月20日，维维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60,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

截至本公告日，维维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0,19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1%，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出具了《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维维股份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维维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若今后因资本市场波动或其他安排导致维维集团持有公司权益的计划发生变动，维维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53
债券代码：136622　债券简称：16国君G3
债券代码：136623　债券简称：16国君G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10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1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发行完成了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6国君G3"，证券代码为"136622"；品种二简称为"16国君G4"，证券代码为"136623"

3、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2.9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14%。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计息期限均为2016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1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12日至2019年8月11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付息日均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31号文件批准发行。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2.90%，每手"16国君G3"（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00 元（含税）。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3.14%，每手"16国君G4"（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40 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2.9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14%。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0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年8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国君G3"、"16国君G4"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2018年8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RQFII最晚于2018年8月17日前（含当日）将本公告所附表格（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赵领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石门二路8号）国泰君安大厦17层

电话：021-38677723

传真：021-38670309

信封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2、如上述QFII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请于2018年8月24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石门二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赵领

联系电话：021-38677530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gtja.com

（二）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附表：

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券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电　话：

传　真：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8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全额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停牌进展与相关情况

（一）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2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8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0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4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5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6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8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9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3-10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1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3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31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6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8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5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7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1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2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签订《框架协议》以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7）。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全额支付了定金70亿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中介机构现场工作已初步完成，并已经达成初步交易方案。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具体重组方案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估值结果作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

（三）关于《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定金的相关情况

1.关于协议的签署及定金条款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和12月28日先后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签署了《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公司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及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事宜进行约定。《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定金共计人民币7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7）。

2.关于定金性质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5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主合同担保的，给付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主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订约定金是指在合同订立前交付，目的在于保证正式订立合同的定金。由于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的订立需要一个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具体交易内容磋商等），故各方协商确定采用订约定金来锁定本次交易。

综上，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目的是为了锁定本次交易，促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正式协议，该等定金为订约定金。

3.公司可能损失定金的情形

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

（四）目前，相关各方正就本次股权收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就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中介机构现场工作已初步完成，并已经达成初步交易方案。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公司计划于2018年8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全额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五）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尚在进行中，涉及的机构和人员较多，涉及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